附件 1

业余无线电台设置、使用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请人基本信息 |
| 申请人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说明 |  |
| 身份证明类型 |  | 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技术负责人 |  | 身份证明类型 |  | 号码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说明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申请人或技术负责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 | □A □B □C | 编 号 |  |
| 二、业余无线电台基本信息 |
| 台站名称 |  | 申请类别 | □新设 □变更 □延续 |
| 使用方式 | □ 固定 □车载 □背负或手持 | 台址/设置区域 |  |
| 地理坐标 | 北纬 | 度 | 分 | 秒 | 东经 | 度 | 分 | 秒 | 车牌号码 |  |
| 电台种类 | □一般 □业余中继台 □业余信标台 □其他（具体说明： ） |
| 台站首次启用日期 | 年 | 月 | 日 | 申请使用期限 | 年 | 月 | 日 | 至 | 年 | 月 | 日 |
| 是否同时申请呼号 | □是 □ 否 | 原指配呼号 |  | 原电台执照编号 |  |
| 三、业余无线电台基本参数 |
| 序 号 | 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 | 设备出厂序列号 | 占用带宽 ( □kHz □MHz） | 天线增益（dBi） | 极化方式 | 天线距地高度（m）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申请使用的频率（标“\*”的业余业务频段为次要业务划分） |
| 工作频段 （kHz） | 135.7—137.8\* |  | 5351.5—5366.5\* |  | 10100—10150\* |  | 18068—18168 |  | 28000—29700 |  |
| 1800—2000 |  | 7000—7100 |  | 14000—14250 |  | 21000—21450 |  | —— |   |
| 3500—3900 |  | 7100—7200 |  | 14250—14350 |  | 24890—24990 |  | —— |   |
| 最大发射功率（W）： |
| 工作频段 （MHz） | 50—54 |  | 430—440\* |  | 2300—2450\* |  | 5650—5725\* |  | —— |   |
| 144—146 |  | 1240—1260\* |  | 3300—3400\* |  | 5725—5830\* |  | —— |   |
| 146—148 |  | 1260—1300\* |  | 3400—3500\* |  | 5830—5850\* |  | —— | — |
| 最大发射功率（W）： |

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频段 （GHz） | 10—10.4\* |  | 24.05—24.25\* |  | 78—79\* |  | 134—136 |  | —— |   |
| 10.4—10.45\* |  | 47—47.2 |  | 79—81\* |  | 136—141\* |  | —— | — |
| 10.45—10.5\* |  | 76—77.5\* |  | 81—81.5\* |  | 241—248\* |  | —— | — |
| 24—24.05 |  | 77.5—78 |  | 122.25—123\* |  | 248—250 |  | —— | — |
| 最大发射功率（W）： |
| 其他特别说明 |  |
| 四、业余中继台、业余信标台等业余无线电台附加信息说明 |
| 调制方式 | □数字 |  | □ 模拟 |  |
| 五、申请人承诺 |
| **本人（单位）** **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，特此承诺如下：**1. 申请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、准确。2. 本人（技术负责人）具有与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相适应的操作技术能力。3. 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满足以下条件：( 1) 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载明可用于业余业务（型号核准证载明的频率范围包含业余业务频段）；或 (2) 使用自制、改装、拼装等无线电发射设备满足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，且发射频率范围仅限于业 余业务频段。4. 严格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载明的参数开展工作，不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，不传播、公 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，不利用业余无线电台谋取商业利益、不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自觉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 监督检查。5. 本人承诺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电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，并对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发 射设备及附属天线、设备等的使用安全负责。6. 本人承诺对申请设置、使用的业余无线电台进行定期维护，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、使用的无线电台（站）产生有害干 扰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。7.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《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无线电管理规定要求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，不影响公众利益 和他人利益。申请人（单位）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六、以下信息由许可本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 |
| 本业余无线电台档案号 | 本业余无线电台类别 |
|  |  |
| 核发本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| 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编号 |
|  |  |
| 备注 |  |

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自行续表，并请编号：第 页/共 页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4 年

填表说明

1.本表适用于业余无线电台的设置、使用申请。

2.设置、使用多个业余无线电台的，每个业余无线电台均需要单 独填写本表。一个业余无线电台包含多个无线电发射设备的，可以只 填一张申请表。

3. 本表第一部分为**申请人基本信息**，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**必填** **项**，由申请人按下列要求填写。

（1） **申请人**栏，请填写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单位或者个 人全称。

（2）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身份证明类型、号码**栏，单位申请设 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，须在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栏逐位填写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。个人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，须首先在**身份证** **明类型**栏填写有效证件类型的相应代码（编码规则见下表），然后在 **号码**栏逐位填写身份证明号码。使用代码 Q 的，请在右侧的**说明**栏 标明该有效身份证件的类型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代码** | **有效证件类型** |
| S |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、临时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、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|
| J |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身份证件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身份证件 |
| T |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（包括港澳居民 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） |
| W | 外国公民护照 |
| Q |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|

（3）**联系人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**栏， 请填写办理此次业余无线电台设置、使用的联系人姓名、手机号码、 电子邮箱、通信地址、邮政编码。联系人可以与申请人为同一人。

（4）**技术负责人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身份证明类型、号码** 栏，如个人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，此栏可不填。如单位申请 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，此栏必填。请填写办理此次业余无线电台 设置、使用的单位技术负责人姓名、手机号码、电子邮箱、身份证明 类型、号码，其中**身份证明类型**和**号码**栏同填表说明第 3 点第（2） 条。技术负责人应当为申请单位工作人员。

（5） **申请人或技术负责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、编号**栏，如个人 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，请在对应操作技术能力类别前的“ □” 内填写“√” , 并在后续表格填写相应操作技术能力编号。如单位申请 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，请填写单位技术负责人操作技术能力类别 和编号。如拥有多个等级的操作技术能力，仅填写最高等级操作技术 能力类别及编号。

4.本表第二部分为**业余无线电台基本信息**，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 **必填项**，由申请人按下列要求填写。

（1）**台站名称**栏，请填写业余无线电台的具体名称。建议采用“申 请人+频段+业余无线电台”的方式填写台站名称，如“张三超短波业余 无线电台”。

（2）**申请类别**栏，新设业余无线电台的，请在“□ 新设”对应方框 内填写“√” , 以此类推。

（3）**使用方式**栏，固定使用的，请在“□ 固定”对应方框内填写“√” ,

以此类推。

（4）**台址/设置区域**栏，对于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，请在 此栏填写其所在地详细地址，具体格式如：XX 省（ 自治区、直辖市） XX 市（县、区）XX 乡镇（街道）XX 门牌号。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 业余无线电台，请填写拟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设置范围，例如 “北京市”“全国” 。对于没有固定台址的业余无线电台，其设置区域超 出申请人住所地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行政区域的，申请人还应当 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跨区域设置业余无线电台必要性的说明材料。

（5）**地理坐标**栏，对于申请以固定方式设置、使用的业余无线 电台，请填写设置、使用地点的地理经度和纬度（WGS-84 坐标系）， 其中秒位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。对于申请以其他方式设置、使用的 业余无线电台（如车载、背负或手持），请在此栏相应空格内填写短 横线“-”。

（6）**车牌号码**栏，对于申请以车载方式设置、使用的业余无线 电台，请填写相应车牌号码。对于以其他方式设置、使用的业余无线 电台（如固定、背负或手持）的，请在此栏相应空格内填写短横线“-”。

（7）**电台种类**栏，如为一般业余无线电台，请在“□ 一般”对应方 框内填写“√” , 以此类推。如电台种类选择“其他” ，则需要在**具体说** **明**中填写业余无线电台具体用途。

（8）**台站首次启用日期**栏，办理业余无线电台延续使用或变更 手续时，需填写本业余无线电台第一次启用的日期（本业余无线电台 第一次获颁的无线电台执照上载明的有效期起始时间）。办理新设业 余无线电台时，无需填写此栏。

（9） **申请使用期限**栏，请填写拟申请使用本业余无线电台的期 限起讫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业余无线电 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 5 年。

（10）**是否同时申请呼号、原指配呼号**栏，如在申请设置、使用 业余无线电台的同时需要申请核发新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，请在“ □ 是”对应方框内填写“√” , 并在原指配呼号栏中填写“新申请 ”字样。 如申请人已取得过除业余中继台、业余信标台呼号以外的业余无线电 台呼号，请在“□ 否”对应方框内填写“√” , 并在**原指配呼号**栏中填写已 获得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。**需要特别说明的是，申请人已取得除业余** **中继台、业余信标台呼号以外的其他业余无线电台呼号的，无线电管** **理机构不再同时核发新的业余无线电台呼号**。

（11）**原电台执照编号**栏，如果申请延续使用或变更业余无线电 台的，须在本栏中填写原电台执照编号。办理新设业余无线电台时， 本栏填写“新申请”字样。

5.本表第三部分为**业余无线电台基本参数**，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 **必填项**，由申请人按下列要求填写。

（1）**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**栏，是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 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。申请人使用自制、改装、拼装等无线电 发射设备申请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，此栏填写“自制”等。填写 型号核准代码的，本部分后面的**占用带宽**栏可不填写。

（2）**设备出厂序列号**栏，请填写业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出厂序 列号。申请人使用自制、改装、拼装等无线电发射设备申请设置、使 用业余无线电台的，此栏填写“自制”等。

（3） **占用带宽**栏，请选择发射占用带宽的单位，在对应方框内 填写“√” , 并填写发射占用带宽的数值。

（4）**天线增益**栏，请填写发射天线增益，单位为 dBi 。若天线 增益为相对于半波阵子的增益，应进行换算：各向同性增益=相对于 半波阵子的增益+2.1（dBi）。如果拟设台站的收发天线不同，应在 本部分**其他特别说明**栏中说明。

（5）**极化方式**栏，请据实填写“水平线极化”“垂直线极化”“右旋 圆极化”左旋圆极化”“其他极化”等。

（6）**天线距地高度**栏，请填写天线距地面的高度（非海拔高度， 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），单位为米（m ）。无固定台址的业 余无线电台无需填写。

（7）**工作频段**和**最大发射功率**栏，请逐一勾选拟使用的无线电 频率（在对应频段后面的方框内填写“√”) , 并在**最大发射功率**栏填 写此频段最大发射功率。如某些频段最大发射功率、占用带宽等参数 有特殊说明的，请在本部分**其他特别说明**栏中填写。**需要特别说明的** **是，申请使用的频率范围和最大发射功率，不得超出申请人（技术负** **责人）所持有的业余无线电台操作技术能力验证证书所规定的限值**。

（8）**其他特别说明**栏， 申请人认为应填写的其他必要说明。如 一个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多种天线类型，应在该栏分别说明每种类型天 线的天线名称、天线增益和极化方式，相应地本部分**天线增益**栏和**极** **化方式**栏可填写业余无线电台主用天线的增益和极化方式。

（9）对于一个业余无线电台使用多个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情况， 应逐行填写全部设备的无线电发射设备**型号核准代码、设备出厂序列**

**号、占用带宽、天线增益、极化方式、天线距地高度**，第一个无线电 发射设备单独填写**工作频段**和**最大发射功率**栏，其余设备的**工作频段** 和**最大发射功率**栏可另附页。

6.本表第四部分为**业余中继台、业余信标台等业余无线电台附加** **信息说明**，除有特殊说明外均为**必填项**。对于其中的**调制方式**栏，请 根据业余无线电台实际可能使用的调制方式选择“数字”或“模拟”调 制（或两者都选），并在对应方框内填写“√” , 同时请填写主载波的 全部调制方式。

7. 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交本表前，申请人须在本表右下角部分签 字（申请人为单位的，应加盖公章；申请人为未成年人的，应同时由 其监护人签字，并注明与被监护人的关系），并写明申请日期。

8.本表第五部分由许可本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。

（1）**本业余无线电台档案号**栏，由许可本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 电管理机构负责编制，是本业余无线电台的唯一标识。设置、使用人 申请延续使用、变更业余无线电台时，该电台档案号保持不变。该号 码由 12 位数字组成，即：行政区划代码（4 位）+流水号（8 位）。 其中：

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许可时，行政 区划代码统一使用 0000。

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作出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许可时，其行 政区划代码依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新版〈中华人民共 和国无线电台执照（地面无线电业务）〉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无〔2018〕 99 号）执行。

流水号由作出设置、使用业余无线电台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自 00000001 开始，按自然顺序编制，下一年度流水号接上一年度继续 编制。业余无线电台档案号与其他地面业务无线电台档案号依顺序编 制。

（2）**本业余无线电台类别**栏，是用于区分业余无线电台的基本 类别，由 2 位字母表示。详细编码规则依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启用新版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（地面无线电业务）〉 的通知》（工信厅无〔2018〕99 号）执行。业余无线电台基本类别 字母表示为“AT”。

（3）**核发本业余无线电台呼号**栏，请填写新核发或已核发的业 余无线电台呼号。

（4）**颁发业余无线电台执照编号**栏，由许可本业余无线电台的 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颁发给该业余无线电台的电台执照的编号。

（5）**备注**栏，由许可本业余无线电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相 应信息。

9.如本表空间不够，由业余无线电台设置、使用人自行续表，并 在表格最后一行“/”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，右侧填写表的总数。例 如，2/4 表示此表号下共有 4 张申请表，此表为第 2 张表。